



出险后不履行及时通知义务是否属于保险免赔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8民终172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清西大道建設工程指揮部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市分公司索賠建築工程一切險的第三者責任保險金，因指揮部未及時通知保險事故，遭保險公司拒賠。法院判決指揮部未履行及時通知義務，駁回其索賠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投保人有及時通知保險事故的義務。
- 2 未及時通知致事故難以確定，保險人可免賠。
- 3 保險人已盡明確說明義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及時通知利於保險人勘查、核定損失。
- 5 合同的平等性及法律的公正性。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突顯了保險合同中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及時通知義務的重要性。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了投保人、被保險人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 3 本案中，清西大道建設工程指揮部在事故發生後兩個多月才報警，導致事故的性質、原因和損失程度難以確定，違反了保險合同的約定和法律的規定。
- 4 法院認為，及時通知義務的目的是為了讓保險人能夠及時勘查現場、確定事故責任及核定損失，同時也能排除肇事逃逸、酒駕毒駕等免賠情形。
- 5 保險公司雖然有明確說明義務，但投保人也應履行及時通知的法定義務，體現了合同的平等性及法律的公正性。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